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耀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耀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耀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已經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萬元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66號

被 告 李耀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耀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1時40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前往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
碧雲寺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林進興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
（下同）1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林進興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耀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進興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
02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圖、贓證物領據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03 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
04 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06 竊取之現金1萬元已返還被害人，故無庸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李昕庭